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簡于宸

電話：04-37061161

電子信箱：e-25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34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34220_senddoc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」修正發布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4月1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40035086號函暨勞動部114年3月28日勞動發能字第114050414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設有專業群科、實用技能學程或專門學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5/08 11:11:50 文 章 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